

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兮甲盤」及相關問題研究

(附：兮甲盤銘文考釋)

王人聰

杜迺松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研究所 北京故宮博物院

兮甲盤的流傳與著錄

兮甲盤是著名的傳世西周晚期青銅器，盤內底鑄有長篇銘文共一百三十三字。王國維對此器的學術價值評價極高，他說：「字雖不可盡識，而大意可知，其文法亦與《周書·費誓》相同，此種重器，其足羽翼經史，更在毛公諸鼎之上。」¹兮甲盤早在宋代就已出土，南宋張掄《紹興內府古器評》最先著錄，該書將此器題為「周伯吉父匱盤」，並評述云：「曰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以年繫月，以月繫日也。既死霸，則如《書》所謂旁死霸者是也。曰從王，首書勳績也。曰錫馬駒軒，紀君惠也。曰敢不用命則即刑，載誓詞也。伯吉父雖不見於傳記，然考其銘識，頗有《周書》誓誥之風，豈國家有功之人，賜作此器，以昭其功耶。」²嗣後，此器流出，元時為書法家鮮于樞所得。鮮于樞在所著《困學齋雜錄》中，曾記得此器之經過說：「行台李順甫鬻於市，家人折其足，用為餅爐，余見之，乃以歸予。」陸友仁《研北雜志》亦記其事云：「李順父有周伯吉父槃銘，一百三十字，家人折其足，用為餅槃，鮮于伯機驗為古物，乃以歸之。」此盤歸鮮于樞之後，其流傳情況，未見記載。直到清代，流入直隸清河道庫，隨後，為清季著名金石家陳介祺所得。吳式芬《捃古錄》卷三兮甲盤下云：「文百三十三，直隸清河道庫藏器，山東濰縣陳氏得之於都市。器高三寸五分，口徑一尺三寸五分，下半缺。」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卷七頁七也記陳介祺得此器事，云：「右兮伯吉父盤，銘一百三十三字，見元人《研北雜志》，後入保定官庫，今為陳壽卿編修所藏。」兮甲盤自歸陳介祺收藏後，不知何時流失，至今下落不明。容庚所著《商周彝器通考》一書，曾附有此器之器形照片。從照片看，器腹下失圈足，（見圖一）與《困學齋雜錄》、《研北雜志》及《捃古錄》三書所記相符，可知即係鮮于樞、陳介祺先後所得之器。兮甲盤雖已流失，但其銘文屢見著錄，足見學人對此器之重視。據孫稚雛《金文著錄

1 王國維《觀堂集林·兮甲盤跋》。

2 張掄《紹興內府古器評》。

簡目》所載，著錄此器之書，共有二十二種之多，其中為大家熟知和經常引用的是《三代吉金文存》和《兩周金文辭大系》二書。我們曾比較了一些著錄的銘文拓本，其面貌基本一致，說明是同一件器物的拓本；當然有些著錄並非原拓，而是從已著錄的拓本翻拍下來的。本文以下在討論此器時，選用《三代》所著錄的拓本為依據。

兮甲盤的偽作與辨偽

兮甲盤原器已失，但由於古董商的欺世牟利，像西周一些著名的重器如大盂鼎、虢盤、史頌簋等器一樣，也有偽作的兮甲盤出現與流傳。據目前所知，見於著錄的，即《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九著錄的題為「兮伯吉父盤」一器。《小校》只著錄其銘文拓本，偽器實物已流入日本，現藏日本東京書道博物館。平凡社出版的《世界考古學大系》第六卷、二玄社出版的《金文集》三以及松丸道雄所著《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國家》一書，均附有該器的器形照片。從照片所見，該器形制為附耳，腹下有圈足，通體飾以夔紋。此器出現後，曾在學界蒙蔽一時，如白川靜、伊藤道治便曾以為該器為陳介祺所得之物，二玄社出版的《金文集》也將該器器形照片與真器銘文相配。³可是偽作之物，終究是經不起考驗的。最先揭出此盤銘為偽作的，是澳大利亞學者巴納。隨後，張光裕、羅福頤、松丸道雄等都相繼指出該器偽作之破綻。⁴其中羅福頤雖指出該器銘為偽作，卻因未見書道博物館所藏的偽器實物，而誤以為陳介祺所得之器，已流入日本；此一疏失，是應當加以指出的。現將各家對此件偽器的辨偽意見，摘要歸納如下：

一、偽器有圈足，與《通考》著錄之器形不符，知非一器。

二、真器拓本上可見有七塊墊片的痕迹，而偽器則無。

三、偽器不見範鑄痕迹，是用蠟模法製成的。

四、真器器銘某些字劃曾遭磨損，而偽器筆劃則皆清楚。

五、偽器書法呆板，刻意模仿真器，缺乏神韻。

六、偽器字形較大，與真器比較，其中不少字的筆劃結構與真器有別，較顯著的如第一行的「庚」字，真器筆劃圓轉，偽器則作方折；第三行的「甲」字中間的豎劃，真器偏向右側，而偽器偏左；第五行的「成」字左半，真器有鏽掩，而偽器摹刻後，幾不成字；第十二行「般」字所從的支旁，真器因遭磨蝕，下半筆劃有斷缺，偽器則補成連筆；「壽」字右側，偽器添加了「<」形。其他再如第一行的「霸」字，第三行的「執」字，第十二行的「費」字等，與真器比較，都可看出其間的區別。

3 參見張光裕《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香港：香港書局，1974年10月。

4 參見張光裕《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羅福頤：《商周秦漢青銅器辨偽錄》，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1年11月；松丸道雄：《西周青銅器と其の國家》，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年6月。


以上各點，都是這件偽器所暴露出來的破綻。當然，還可再作些補充，如偽器所飾的花紋為夔紋，夔紋是商及周初常見的主題紋飾，西周中期以後，已逐漸絕迹，而兮甲盤銘文內容所揭示的時代為西周晚期，偽器花紋與器銘時代不符，這也是說明該器為偽作的證據。其次，在銘文方面，將偽器與真器仔細比較，還可舉出偽器許多與真器不同的字，如第一行的「佳」字、「年」字，第二行的「伐」字、「虞」字，第三行的「折」字，第四行的「馬」字，第五行的「令」字、「賈」字，第六行的「晦」字，第七行的「其」字，第八行的「母」字、「即」字，第九行的「則」字、「即」字、「伐」字，第十行的「侯」字、「即」字，第十一行的「敢」字、「或」字、「充」字，第十二行的「兮」字，第十三行的「年」字、「疆」字、「子」字等等，偽銘的這些字，或字形有異，或缺筆，或筆劃粗肥，或書法生硬，雖然刻意模仿，但仍免不了露出造作的偽迹。(參見本文所附「真偽兮甲盤銘對照表」)《小校》著錄而為書道博物館所藏的兮甲盤，經過各家多方面的鑑別，判斷為器及銘俱偽，可說已成定讞。

文物館藏「兮甲盤」的考察

見於著錄的兮甲盤偽器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的刻有同樣銘文的「兮甲盤」。文物館的這件「兮甲盤」未經著錄，鮮為人知。現將其尺寸、形制、紋飾、銘文、銹蝕情況以及我們考察鑑別後所得的結論分述如下：

尺寸：盤高13.4厘米，通耳高18.8厘米，直徑44.1厘米，兩耳相距57厘米。

器形：圓形，淺腹，折沿，寬唇，腹兩側各有一附耳，圈足。器身及圈足均為三塊范合成，由器表觀察范綫清晰明顯。

紋飾：器腹與圈足均飾環帶紋，雙耳內外飾以弧形的弦紋。器外底有紋，(見圖六)與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羣綜合研究》一書頁60所著錄的伯百父盤相同。⁵

5 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羣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商周青銅彝器器底外這種不規則的突起綫條，有的學者稱之為「鑄筋」，見張懋鎔等：《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義》，《文物》，1989年7期。李濟、萬家保在所著《殷墟出土五拾叁件青銅容器之研究》一書中，對這種「鑄筋」的作用曾作過推測，他們說：「在殷商時期青銅器器底外部常發現有不規則相交的突起綫條。殷墟出土的例子有兩件，其一為盤R11039，一為尊R2070。這些相交的直綫，其外形頗與范綫相似，綫條參差不齊，寬度亦復不均一，似非裝飾綫條。但是器底的范亦絕沒有用很多小塊銅范拼湊起來的可能。如果這些綫條既非做裝飾之用，又非鑄造遺留的范綫，其功用如何，頗難索解。安陽出土的銅范上並未發現通氣孔，銅范本身雖有透氣性，但模穴中的氣體主要的還是由銅范之間的縫隙逸出。從圈足器的盤言，底是面積比例上較大的平面，而這平底是介於上下兩塊心型的空隙鑄成的。這一個空間在熔銅流入時，充塞其間的氣體很不容易逃逸。如果通氣孔的想法在殷商時代存在，這一部份必然是設置通氣孔適當的所在。於是圈足的心型上刻劃半規則狀的交叉綫條，無疑的增加了一些空間，使未逸出的氣體聚積，因之保持了底部的完整。如果這假設可能成立，那麼這些綫條的形成其作用與通氣孔相似。但是這外底綫條的現象在殷商的圈足器中並不普遍，一定另有別的方法解決底部氣體聚積的問題，可能這種不規則綫條方法不過是問題解決方法之一而已。」

銹蝕情況：器內外為褐綠地，內外均有淺綠色銹，綠銹上再覆以褐色銹。器內外個別處還出現近似棗皮紅和綠漆古的銹色。以上各種銹色均是硬銹，並呈現自然的層次。我們曾用酒精擦拭，銹均很堅固不掉。

從此器的器形、紋飾、鑄造以及銹色等各方面考察，我們認為此器屬真器無疑。此盤的時代，由造型和紋飾看，應屬西周晚期。⁶

以下再看銘文的情況：器內底刻有銘文十三行，共一百三十三字，行款、內容均與《三代》著錄的兮甲盤銘相同。經考察，銘文第四行第三、四、五字，第五行第三、四、五字，第六行第三、四字，第七行第三字，第九行第三字，第十行第二字，均有磨損。（見圖八）第一行至第三行的第三至第六字，共九字，第五行至第八行的第五、第六字，共八字，明顯可見均刻在銹斑上。此外，不刻在銹斑上的字，其字口或無銹或有銹，有銹者其色澤與無銹部分地子的色澤截然不同。我們曾用酒精將部分有銹的字口擦拭，結果字口內的銹全部被洗掉，這說明字口內的銹是後敷上去的。經仔細檢視，銘文字口多呈上寬下窄的特徵。有些字的字口深淺不一，如第一行的「死」字，第三行的「亡」字，第五行的「方」字，第六行的「人」字，第十行的「生」字，字口均深淺不一。全篇銘文每字的筆劃都較粗肥，經過拓出以後，從拓本上看，更顯得臃腫笨拙。（見圖十一）我們將此銘文與《三代》著錄的兮甲盤銘文拓本比較，可以看出此器銘文在字形上雖與《三代》銘文一致，但相形之下，就顯示出筆力不足，軟弱無力。再將此器銘文與《三代》真銘及《小校》著錄的偽兮甲盤銘三者互相比照，可以辨出《小校》偽銘在字形上與《三代》多不相同，字體風格顯得呆板生硬；而此銘文所表現的則是與《小校》偽銘不同的另一種特點，也就是上面所指出的其字形與《三代》相同，但筆劃粗肥臃腫，字體軟弱無力。（見「真偽兮甲盤銘對照表」）我們由此可以判斷，此器銘文是依據真銘拓本，採用腐蝕的方法做成的。由於此器銘文是用腐蝕方法做成，所以也就暴露出用腐蝕法作偽銘的共同特點。所謂腐蝕法，即是用硝酸或三氯化鐵等強氧化劑塗抹字口，使這些強氧化劑對字口逐漸浸蝕，最後形成文字。用這種方法製作的偽銘，可以避免採用刀刻法所露出的刀刻痕跡。但用腐蝕法製偽銘時，如果技術不佳，掌握不好，也會出現另外的破綻。如腐蝕太過，就會造成文字筆劃粗肥；腐蝕劑若灌注不到，則會出現文字筆劃不連貫或缺筆，甚至幾不成字。文物館藏的這件偽器，若細加考察，就可看出這些方面的破綻。如屬於筆劃不連貫的，有第一行的「寅」字，第四行的「駒」字，第八行的「𠄎」字，第十二行的「其」字、「𠄎」字等。屬於缺筆的，有第三行的「執」字，第六行的「尸」字，第九行的「𠄎」字，第十一行的「或」字，第十三行的「無疆」二字。尤其是「無」字，由於缺筆過多，更是幾不成字。另外，第五行的「方」字，則是屬於因腐蝕過度，

6 參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冊圖838師賓父盤，此盤之造型與圈足紋飾與文物館藏的此器風格相同。

造成筆劃過於粗肥，顯得臃腫不堪。(見圖十一)以上所舉各項，都足以說明此器銘是用腐蝕法偽作的。

我們若將此器偽銘與《小校》的偽銘加以比較，可以看到兩器偽銘各有特色。《小校》偽銘，雖刻意模仿，刻工極精，但字形與真銘差距較大，銘文整體亦顯得拘謹。而文物館藏的偽兮甲盤銘文字形與真銘雖然一致，但通篇筆力不足，缺乏神采。不過，從總體來看，此兩篇偽銘可說均屬上乘之作，若不反覆考察，仔細辨認，一時也不易看出是偽作的。所以，從青銅器銘文辨偽角度來看，此兩篇偽銘，不失為重要的辨偽參考資料，足供我們今後在銘文辨偽工作中的借鑑。從這一意義上說，文物館所藏的這件偽兮甲盤銘文也有其本身的重要價值。

通過以上的鑑定與研究，對文物館所藏的此器，可作如下的結論：器真銘偽。此器應正確定名為西周環帶紋盤。

兮甲盤銘考釋

兮甲盤自著錄以來，由於其銘文對西周史事的研究極關重要，即受到學者的高度重視，一些研究金文的著名學者如吳式芬、孫詒讓、王國維、郭沫若、楊樹達等，前後都作過考釋，直到最近，仍有學者對這篇銘文作進一步的探討。各家研究的結果，對於銘文的通讀，分別都作出了貢獻。但是這篇銘文中較難解的字句，各家所釋，亦不免有得有失，需待斟酌推敲。現在我們在各家研究的基礎上，將這篇銘文重作考釋。以下先寫出釋文，然後再逐句解釋。

佳(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
 王初各伐厥虢于番。兮
 甲從王，折首執嚙，休，亡敗。
 王易(錫)兮甲馬四匹、駒車。王
 令(命)甲政勗成周四方寶至
 于南淮夷。淮夷舊我賁晦人，母
 敢不出其賁、其寶。其進人，
 其賁(貯)，母敢不即錡即市(市)，敢
 不用令(命)，刪(則)即井(刑)屢伐。其佳
 我者(諸)侯百生(姓)，畢(厥)賁(貯)母不即
 市(市)，母敢或入緜安賁(貯)，刪(則)亦
 井(刑)。兮白(伯)吉父乍(作)般(盤)，其壽
 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佳(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

佳即唯，在金文中常作語首助詞。西周銅器銘文常在篇首有紀時，其通常格式是「唯王某年某月某日」，有的還在月與日之間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不同的月相。金文紀時中最完整的格式如牧簋銘：「佳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兮甲盤銘的紀時格式僅省略了「王」字。「既死霸」據王國維的四分月相說，是每月的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⁷「庚寅」為干支紀日。以下文兮甲即《詩·小雅·六月》之尹吉甫，為周宣王之大臣，(詳下)可以推知銘文「五年」係周宣王五年。

王初各伐厥執于畚廬。

各伐，吳式芬云：「翁祖庚說銘中有各伐獫狁語，或疑各伐不辭。按，各乃略字，《左傳》：『天子經略。』又曰：『吾將略地焉。』又曰：『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即此義也。」⁸郭沫若亦讀各為略，但無說。⁹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集》編輯組讀各為格，釋云：「格，《後漢書·陳寵傳》：『斷獄者急於窮格酷烈之痛。』李賢注引《說文》曰：『格，擊也。』」¹⁰今按，上引各家之說，均非確解。金文各字，亦作格或遼，如師毛父簋：「王各于大室」，師虎簋作「王格于大室」；善鼎：「王各大師宮」，庚嬴卣作「王遼于庚嬴宮」。是各與格、遼通作之證。經典則作格，《爾雅》《釋文》：「格，字或作格。」《方言》：「格」，郭注云：「古格字。」格訓至，《爾雅·釋詁》：「格，至也。」亦訓來，《爾雅·釋言》：「格，來也。」《方言》：「格，來也。」《詩·小雅·楚茨》：「神保是格。」毛傳：「格，來也。」格與來同義，構成並列式複合詞。《尚書·皋陶謨》：「祖考來格。」鄭注曰：「祖考來格者，謂祖考之神來至也。」厚趯鼎：「佳王來各于成周年。」即唯王來至於成周年。是知此盤銘之「各」，當讀如來各之各，其義當訓來。「王初各伐厥執」，即是王初來伐獫狁。小臣餘尊：「佳王來征夷方」，旅鼎：「佳公大保來伐反夷年」，二句文例與盤銘「王初各伐厥執」相同，可以為證。

厥執，即獫狁，西周北方強大的外族，西周後期常入侵，《詩·小雅·楚茨》：「靡室靡家，獫狁之故。不遘啓居，獫狁之故。」為周王朝北方主要的外敵。

畚廬，王國維云：「畚廬，地名。畚字雖不可識，然必為从四音聲之字，廬則古文魚字，以聲類求之，畚廬疑即春秋之彭衙矣。」¹¹

7 王國維《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

8 吳式芬《捃古錄金文》，卷三之二。

9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10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集》編輯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集》，《上海博物館館刊》，第1期。

11 同注1。

兮甲從王，

王國維云：「[兮甲]即《詩·六月》之吉甫，舊亦稱尹吉甫者，蓋尹其官而兮其氏也。」¹²此句是說兮甲從宣王征伐玁狁。

折首執馘，

廖生盞作「執馘折首」。折，《說文》云：「斷也」，折首即斷首。執馘，吳大澂曰：「馘，古訊字，从系从口，執敵而訊之也。」¹³王國維云：「首謂首級，訊謂俘虜；《易》曰：『有嘉折首。』《詩》曰：『執訊獲醜。』又曰：『執訊連連。』」¹⁴「折首執馘」，是說斬斷敵人的首級，捕獲俘虜。多友鼎銘云：「折首卅又六人，執訊二人」，即是說斬斷敵人三十六人的首級，捕捉俘虜二人。

休，亡敗。

休，《爾雅·釋詁》：「休，美也。」《國語·齊語》：「有功休德。」韋注：「休，美也。」師害簋：「休畢成事。」楊樹達云：「美有成功。」¹⁵不娶簋：「女及戎大羣戰。女休，弗以我車函於羶，女多禽，折首執訊。」師寰簋：「今余肇命汝達齊師異虜焚辰左右虎臣征淮夷……師寰不墜，夙夜卹畢攬事，休既又工(有功)，折首執訊。」盤銘之「休」與不娶簋之「汝休」、師寰簋之「休既有功」意義相同，均係頌美功績之詞。

亡敗，當係「得屯亡敗」之省文。師望鼎：「不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畢心，愆畢德，用辟于先王，得屯亡敗。」虢叔旅鐘：「不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厥辟，得屯亡敗。」徐中舒云：「屯，即純德全德之省文。」¹⁶敗，通愍，《廣雅·釋詁》：「愍，憂也。」「得屯亡敗」，意謂承受純德而無憂患。嗣子壺：「承受屯德，旃無疆，至于億萬年」，即是其義。盤銘此句是說兮甲從宣王征伐玁狁，建立了值得稱美的功勳，兮甲因承受純德，故無憂患。

王易(錫)兮甲馬四匹、駒車。

駒即駒字，伯農鼎、壺盞亦有駒車之賜。《詩·漢廣》：「言秣其駒。」毛傳：「五尺以上曰駒。」《詩·株林》：「乘我乘駒。」鄭箋：「馬六尺以下曰駒。」駒車當是某種車的專名。

12 同注1。

13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

14 王國維《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觀堂古金文考釋·不娶敦蓋銘考釋》。

15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

16 徐中舒《金文叢釋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本1分。

王令(命)甲政籒成周四方寶至于南淮夷。

政籒，政，訓治，《周禮·夏官序官》注：「政，治也。」籒，楊樹達云：「籒，从爵奇聲，蓋假爲變。《說文》云：『變，治也。』」¹⁷政籒構成複合詞，爲治理之義。

成周，即洛邑，爲周王朝的東都，在西周時，位於周王朝勢力所及的中心。《逸周書·作雒》：「乃作大邑于成周土中……以爲天下之大湊。」《史記·周本紀》：「使召公復營洛邑……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四方，楊樹達云：「此銘云四方，猶《多方》云四國，又猶云多方，不必限于四也。下文云諸侯，即此四方諸侯也。」¹⁸

寶，于省吾云：「寶即古賁字，典籍通作積。《說文》：『積，聚也，从禾賁聲。』段注：『禾與粟皆得稱積，引伸爲凡聚之稱。』《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的『居則具一日之積』，杜注：『積，芻米禾薪。』孔疏：『《周禮·大行人》云：王待諸侯之禮，上公五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積皆謂米禾芻薪，知此亦然。』今甲盤的『政籒成周四方寶』，即『征司成周四方積』。¹⁹

至于南淮夷，南淮夷即淮夷，古代居住於淮河流域的少數民族。《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玄曰：「淮夷，淮水之上夷民也。」因其地在成周之南，故稱南淮夷，又稱南夷。南淮夷見於金文的尚有敵簋、禹鼎、虢仲盃蓋、麥生盃、駒父盃蓋等；南夷見於金文的有競卣、鞅鐘、無異簋等。

淮夷舊我帛畝人，

師寰簋：「淮夷繇我帛畝臣」，與此句義相同。帛，从貝白聲，《說文》所無。楊樹達云：「帛即帛字，益公簋云：『眉敖至，見獻帛』，帛字从貝從帛，此省巾，但从白耳。」又云：「《書·禹貢》云：『海岱及淮惟徐州，厥貢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織縞。』銘文所謂帛，即《禹貢》玄織縞之類也。」²⁰畝，《說文》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畝，从田，每聲。畝或从十久。」段注：「十者，阡陌之制，久聲也。每久古音皆在一部，今惟《周禮》作畝。」是知畝即畝字。陳連慶云：「帛畝人或帛畝臣，說明淮夷與周夙有貢獻關係。這裏的『帛(帛)』指紡織，『畝』指農耕，『帛畝臣』即所謂耕織之臣，紡織所出稱爲『帛』，農耕所出稱『責』，故上文說『淮夷舊我帛畝人』，下文即云『毋敢不出其帛，其積』。『帛』針對『帛』字，『積』字針對『畝』字。文意前後相關，絲絲入扣。』²¹此句的意思是說淮夷素來是向我周王室獻納布帛粟米貢物的臣屬。

17 同注15。

18 同注15。

19 于省吾《關於商周時代對於「禾」「積」或土地有限度的賞賜》，《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

20 同注15。

21 陳連慶《兮甲盤考釋》，《吉林師大學報》，1978年4期。

母敢不出其賈、其賈。

母通毋，毋，勿也，表示禁止之詞。《說文》：「毋，止之詞也。」「母敢不」即勿敢不。卯簋：「女(汝)母敢不善」，即是汝勿敢不善。其賈，指布帛之類的貢物。其賈，賈即積，詳前，指芻米禾薪之類的貢物。此句是警告淮夷勿敢不向周王室繳納布帛粟米之貢物。

其進人，其賈(貯)，

其進人，當係指進獻生口之意。其賈，賈即貯，此句貯字，應讀為償。貯，古屬端母魚部；償，為禪母陽部。典籍中，禪母字與定母或端母字音近相通，如償古讀亦如當，《戰國策·秦策》：「亡于秦而取償于齊」，《漢書·匈奴傳》：「漢出二千餘騎，為三道並入匈奴，捕虜得數千人而還，而匈奴終不敢取當。」顏注：「當者，報其值。」《漢書》的取當即是《戰國策》的取償。償，禪母，而當為端母字。又古音魚鐸陽為同一類，可以對轉，如《周禮·春官·大史》：「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國語·周語》：「大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位著即是位常。常，禪母陽部；著，定母鐸部，二字音近通假。由著與常音近相通，則可知貯亦可假為償。²²償，《說文》云：「還也」。段注：「《廣雅》曰：『復也。』《左傳》：『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杜云：『不可報償。』」償之義為償還或報償。衛盃：「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衛，才八十朋。厥貯：其舍田十田。」此句之貯字，亦讀為償，意思是說矩伯的庶人從裘衛那裏取了值八十朋的瑾璋，它的報償是給予田十田，也即是說矩伯以田十田和裘衛交易值八十朋的瑾璋。又如鬲生簋(舊稱格伯簋)：「格伯取良馬乘于鬲生，厥貯卅田。」即是格伯從鬲生那裏取了良馬四匹，它的報償是田三十田，格伯以田三十田向鬲生交易了良馬四匹。由此可知在甲方與乙方物物交易過程中，甲方換取乙方之物而償付的物品，稱為貯，貯的意義是抵償或報償，此處貯字作名詞用。貯字亦可轉為動詞，作償付或償還的意思。如五祀衛鼎：「衛以邦君厲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隰伯、伯俗父，曰厲曰：『余執龔王卬工，于邵太室東逆，焚三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迺訊厲曰：「汝貯田不？」厲迺許曰：「余審貯田五田。」這段話的大意是說，裘衛向邢伯等人控告邦君厲說：厲曾說過：「我給予你田五田。」執政便訊問厲說：「你償付給裘衛田嗎？」厲才答允說：「我確實要償付給裘衛田五田。」由此段銘文，可知甲方償付給乙方物品，這種行為亦可稱貯，貯字於此處作動詞用。兮甲盤銘的「其貯」，應當也是指物物交易行為或交易時應償付的抵償物品。

母敢不即貯即市(市)，

貯，諸家或隸作貯，今從于省吾說隸定為貯。于省吾云：「商器宰甫簋的『在獲貯』，

22 參見王人聰《談衛盃、衛鼎銘所反映的西周田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16卷，1985年。

小子射鼎的『在兒𠄎』，周器中鼎的『王在寒𠄎』，𠄎字均應讀為次。穆天子傳的『五里而次』，郭注『次，止也』。《廣雅·釋詁》四：『次，舍也』。次之訓止或舍係典籍常詁。因此可知，甲骨文言王在某𠄎，均指王之外出臨時駐于某地言之，金文同。²³楊樹達云：『師止曰次，莊公三年左傳云：『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是也。因而師止之處亦曰次。²⁴是知軍隊留止駐扎之處稱為次，金文作𠄎。𠄎，孫詒讓云：「當即市之古文。《說文》門部云，市，買賣所之也。」²⁵市即國家所管理之市場，《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郭沫若釋此句云：「其進人……與即𠄎相照應，其貯……與即市相照應。」²⁶今按郭說甚確，此句應與上句聯繫讀，其意思即是說，淮夷進獻生口，勿敢不到軍隊駐扎之處獻納；作物物交易，勿敢不到國家管理的市場進行。

敢不用命，則即井(刑)屨伐。

楊樹達云：「按金文通用井為刑法字。屨伐連言，屨亦伐也。宗周鐘云：『屨伐厥都』，散氏盤云：『用矢𠄎伐散邑』，其字皆从戈从𠄎，蓋屨伐之屨之本字矣。」²⁷此句是說淮夷如果敢不服從以上所宣佈的命令，那就要受到刑罰的處治和討伐。

其佳(唯)我諸侯百生(姓)，𠄎(厥)寶(貯)毋不即𠄎(市)，毋敢或入緜妄(宄)寶(貯)，則亦井(刑)。

古生、姓字通，百生即百姓。百姓一詞，歷來多解釋為百官。近年裘錫圭採鄭玄《堯典》注：「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郊特牲》注：「百姓，王之親也」以及郭沫若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之反映》一文的按語：「百姓在古金中均作『百生』，即同族之義」的說法，指出「『百姓』在西周、春秋金文裏都作『百生』，本是對族人的一種稱呼，跟姓氏無關係。在宗法制度下，整個統治階級基本上就由大小統治者們的宗族構成，所以『百姓』同時又成為統治階級的通稱。」又說：「百姓一稱，既可以指本族族人，也可以泛指全國各宗族的族人，也就是整個統治階級。」²⁸今按裘說甚確，盤銘「其唯我諸侯百生(姓)」一句，是指與周王同族的各諸侯的族人。「或」，猶有，《孟子·公孫丑篇》：「夫既或治之。」趙岐注：「或，有也。」「緜」，當讀為蠻，號季子白盤：「用征緜方」，蠻字作緜；秦公簋：「虢事緜夏」，蠻亦作緜，可證。盤銘此句之緜(蠻)，係指淮

2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417—418。

24 同注15。

25 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中。

26 同注9。

27 同注15。

28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輯。

夷。蠻，為古代對南方少數民族的泛稱，南淮夷在周王朝之南，亦可稱蠻。《國語·周語》：「蠻夷要服」，蠻夷連稱，是其證。「安」，楊樹達云即宄字，²⁹《說文》：「宄，姦也，外為盜，內為宄，从宀，九聲，讀若軌。」安貯，意謂私下與淮夷進行非法交易。此段銘文大意是，告誡與周王同族的各諸侯的族人，在與淮夷交易時，勿敢不在市場進行，勿敢有進入淮夷地區進行非法交易。如果不服從命令，也要受到處罰。

兮白(伯)吉父乍(作)般(盤)，其鬯(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兮伯吉父即兮甲，王國維云：「甲者月之始，故其字曰伯吉父。吉有始義，古人名月朔為吉月，以月之首八日為初吉，是其證也。甲字吉父，上云兮甲從王，下云兮伯吉父作般，前對王言，故稱名，後紀自己作器，故稱字也。此兮伯吉父，疑即《小雅·六月》之吉甫，《詩》云『文武吉甫，吉甫宴喜』，《大雅》兩云『吉甫作誦』，而不舉其氏，毛公始加尹字，蓋尹其官，兮其氏也。』³⁰兮伯吉父係周宣王的大臣，曾征伐玁狁。此段銘文是謂兮伯吉父作了這件寶盤，祈求長壽，萬歲無疆，並希望子子孫孫要永遠寶用。

兮甲盤的重要學術價值，是在於銘文記錄了宣王時期周王朝與玁狁和淮夷的關係，提供了典籍所未記載的重要史料。西周後期，周王朝的主要外患，在西北為玁狁，在東南則是淮夷。根據《詩經》和其他金文資料的記載，周王朝與玁狁及淮夷曾分別幾次交戰。《詩經》所載周王朝與玁狁的戰爭中，與本銘有密切關係的是《詩·小雅·六月》宣王征伐玁狁一役。《詩》云：「六月棲棲，戎車既飭……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為憲。」《詩序》謂「宣王北伐也。」鄭箋：「《六月》言周室微而復興，美宣王北伐也。」《詩》中的文武吉甫即尹吉甫，也即是本銘的兮甲。《詩·六月》宣王征伐玁狁的這場戰役，今本《竹書紀年》繫於宣王五年，而此盤銘所記年月為五年三月，又云「玉初各伐玁狁」，可知宣王征伐玁狁的戰爭是從五年三月開始，時間在《詩·六月》一役之前，這是可補典籍記載之缺的。

周王朝對淮夷的戰爭，據彘或卣、或方鼎、競卣等金文資料，在穆王時期已經發生，《詩·大雅·江漢》、《常武》則是歌咏宣王時征伐淮夷之事。目前所知，金文中明確提到宣王征伐淮夷的只是師寰簋一器。駒父盃蓋和兮甲盤的銘文只是記述周王朝安集淮夷和向淮夷索取貢賦，並未記與淮夷交戰。有的學者將此二器作為周宣王征伐淮夷的史料，³¹這是不合適的。師寰簋銘云：「淮夷歸我寰臣。」這句話與兮甲盤的「淮夷舊我寰人」互證，反映了淮夷在宣王以前就曾被周王朝征服過，淪為必須向周王朝繳納貢賦的臣屬。這與駒

29 同注25。

30 同注1。

31 劉翔《周宣王征南淮夷考》，《人文雜誌》，1983年6期。

父盨蓋銘文說周朝向淮夷「厥取厥服」以及淮夷向周王朝「厥獻厥服」，也是可以互相印證的。黃盛璋說：「『服』是貢賦的一種，即服貢。《周禮·大宰》：『七日服貢』，注：『服貢，締紵也』。又，《周禮·大行人》：『其貢服物』，注：『服物，元纁締纊也』。南淮夷對周有貢賦的義務，見於兮甲盤：『淮夷舊我賈晦人，毋敢不出其賈』。師寰簋也有同樣的記載：『淮夷繇我賈晦臣』。」³²這個意見是很正確的。淮夷向周朝繳納的貢物，即是兮甲盤所說的「其賈」、「其賈」，為布帛芻米之類。兮甲盤銘還提到「其進人」，「進人」即是進獻生口，也就是進獻奴隸，這反映了周王朝對淮夷加以奴役。另外，從兮甲盤銘還可知道，周王朝對淮夷除了經濟上剝削與政治上奴役之外，淮夷與周王朝之間還存在屬於商業性質的交易關係，這即是盤銘中所說的「其貯，毋敢不即市。」此句的貯字，據我們前文的考釋，就是指物物交易的行為。淮夷與周王朝之間存在着這種經濟上的交易關係，從另一側面也反映了淮夷的社會經濟已達到較高的水平。王國維在跋兮甲盤時說：「王初各伐，蓋用兵之始未能得志，下云王命甲政籒成周四方賈至于南淮夷，賈讀為委積之積，蓋命甲徵成周及東諸侯之委積，正為六月大舉計也。」³³這個觀察是很敏銳的，從盤銘所說淮夷已淪為周王朝的賈晦人，需要向周王朝繳納貢賦和進獻生口，說明淮夷在周王朝的控制下，已成為周王朝在財政收入上的部分來源。盤銘說宣王在三月征伐玁狁後，即命兮甲「政籒成周四方賈至于南淮夷」，就是要向東方諸侯及淮夷索取貢賦，增強財政的實力，以準備對玁狁進行另一次的征討。以上所述幾點，都是兮甲盤銘所提供給我們而為文獻未曾記載的重要史實，使我們對西周後期周王朝與玁狁、淮夷的關係有進一步的認識。對於西周史研究來說，兮甲盤銘無疑是一篇寶貴的歷史文獻。

32 黃盛璋《駁父盨蓋銘文研究》，《考古與文物》，1983年4期。

33 同注1。



圖一 《商周彝器通考》著錄之兮甲盤器形



圖二 文物館藏西周環帶紋盤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三 文物館藏西周環帶紋盤器腹及圈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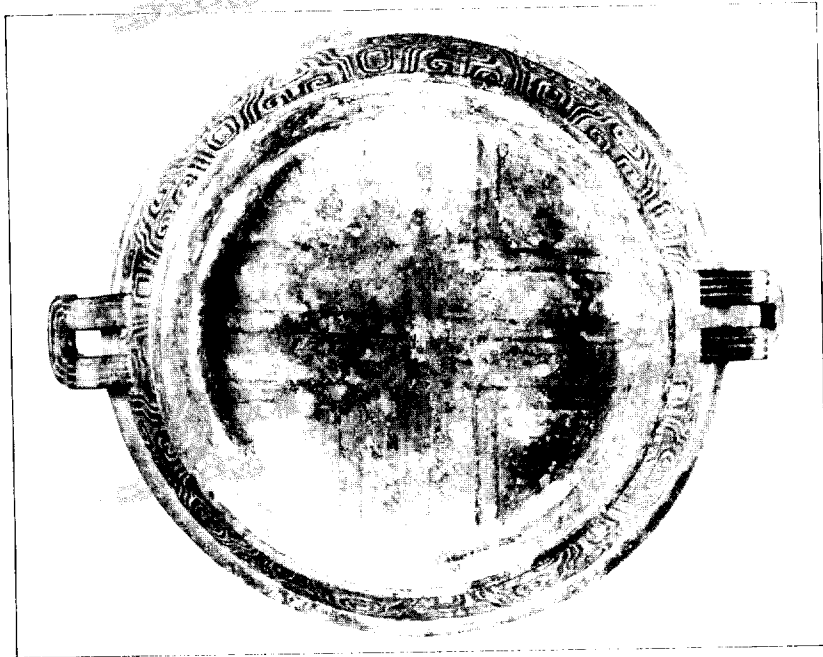
圖四 文物館藏西周帶紋盤器腹及圈足部分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王人聰 杜迺松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五 文物館藏西周環帶紋盤側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王人聰 杜迺松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六 文物館藏西周環帶紋盤器外底部



圖七 文物館藏西周環帶紋盤器內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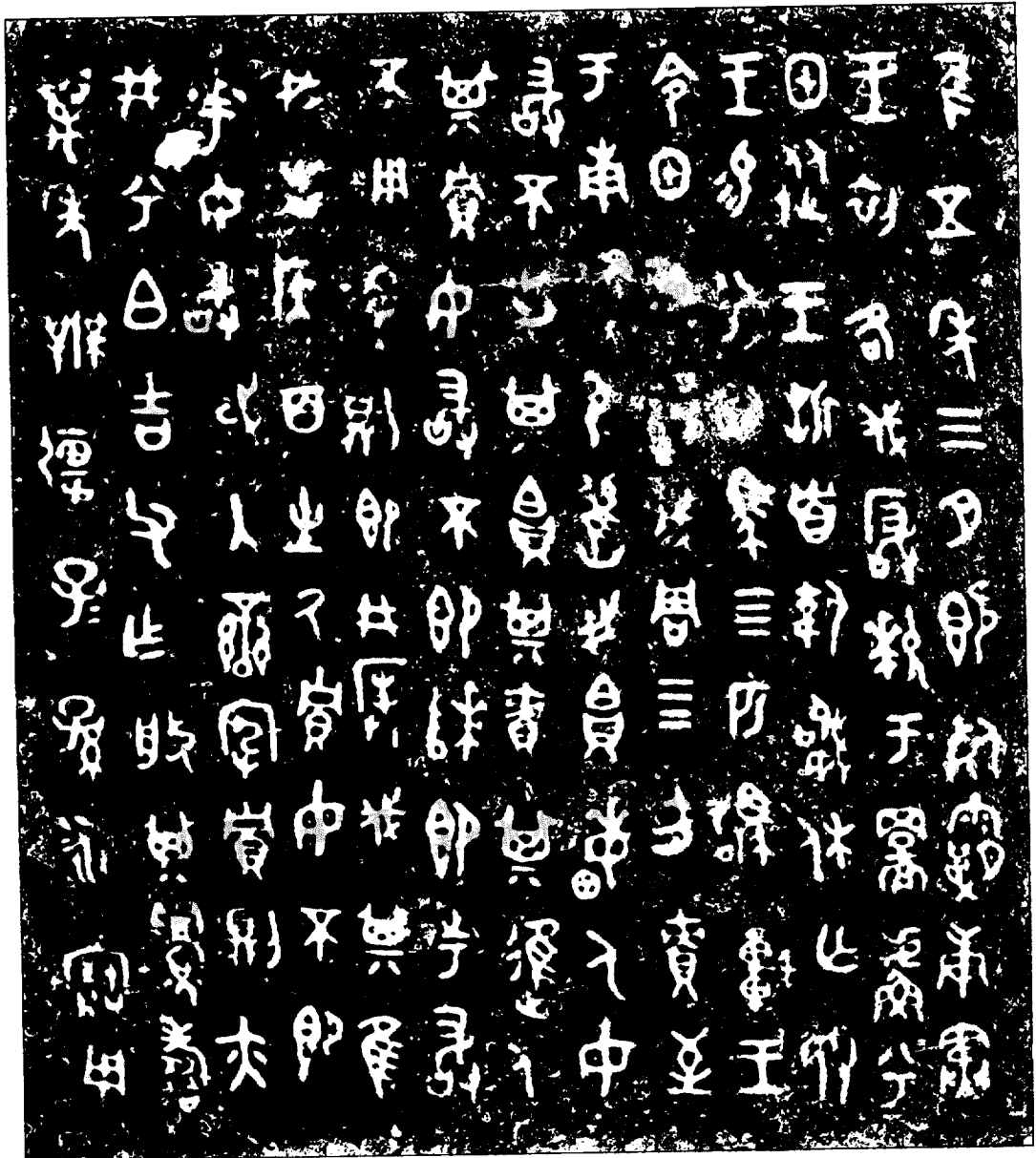
圖八 文物館藏西周環帶紋盤器內底偽兮甲盤銘照片



圖九 文物館藏西周環帶紋盤器腹花紋拓片



圖十 文物館藏西周環帶紋盤圈足花紋拓片



圖十一 文物館藏西周環帶紋盤器內底偽兮甲盤銘文拓片



圖十二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著錄之偽兮甲盤銘



圖十三 《三代吉金文存》著錄之兮甲盤銘

真偽兮甲盤銘對照表

(表中「校」字代表《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代」字代表《三代吉金文存》，「文」字代表文物館藏器)

行四第			行三第			行二第			行一第		
文	代	校	文	代	校	文	代	校	文	代	校
王	王	王	田	田	田	王	王	王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兮	兮	兮	王	王	王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田	田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三	三	三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三	三	三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于	于	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王	王	王	𠄎	𠄎	𠄎	兮	兮	兮	𠄎	𠄎	𠄎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王人聰 杜迺松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行七第			行六第			行五第		
文	代	校	文	代	校	文	代	校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杜逸松

行三十第			行二十第			行一十第		
文	代	校	文	代	校	文	代	校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Study on Hsi-chia P'an in the Art Gallery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Related Problems

(A Summary)

Wang Jan-chong Du Naisong

Hsi-chia P'an, a well-known Western Chou bronze vessel handed down through the ages, carries an inscription of 133 characters which is important for the study of Western Chou history. There are hitherto two Hsi-chia P'an's which have been recorded. One of them was excavated in the Sung dynasty and was recorded in Sung's works. However, it was no longer extant towards the end of the Ch'ing dynasty. The other one is now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Shodō Hakubutsukan of Tokyo, Japan. This vessel as well as the inscription on it have been proved to be a forgery. There is now a third Hsi-chia P'an which i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Art Gallery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t has never been recorded and is therefore unknown to the public. The present article studies this Hsi-chia P'an in detail and compares it with the two which are recorded. It is found that the vessel is genuine but the inscription is forged. The authors, basing themselves on interpretation by former scholars, decipher the inscription anew and give a fresh explanation to some words and phrases. They also point ou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nscription in the study of Western Chou history.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